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独立董事 4 名，实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4 名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：

《关于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预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财务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可较好地控制风险，公司将督促中船财务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。同时，根据对中船财务基本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中船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；中船财务运营正常，资金较为充裕，内控健全，资产质量良好，资本充足率较高，拨备充足，与其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

（王 瑛）

（高名湘）

（陈 纓）

（冷建兴）

2025 年 8 月 28 日